附 件7

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考评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(模板)

第 一 条 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职业(工种)、等级和类别范围内，按照认定工作方案内容，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进行认定、评审的人员。

第二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。考评员可承担初、中、高级(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三级)的认定评审工作；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初、中、高、技师、高级技师(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一级)的认定评审工作。

第三条 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：

(一)廉洁自律，秉公执考，作风正派、诚实守信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。

(二)掌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、相应职业(工种) 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、考评技术和方法，熟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。

第四条 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考评人员的资格审核、培训、 考核、发证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职业素养理论教育、考评人员规章制度学习、操作技能示范教学、评分要素掌握和考评技术规范等。

第五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三年。

第六条 考评人员证卡到期后，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考评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，对继续教育不合格及未参加继续教育的考评人员取消其考评资格。

第七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

（一）考评人员应熟悉考核项目和内容，正确把握考核标准和评分方法，服从评价机构的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考评人员应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场，了解考场准备情况，认真检查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工卡量具和考件备料及安全状况等。

（三）考评人员参加考评工作，应亮证上岗(即佩戴考评人员证卡),严格执行考务规程，按操作流程实施考评。

（四）考评人员应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，严格按照技能评分标准和要求实施考评，公正、仔细地填写考核评分记录表，并签字负责。

（五）考评人员对考生的违纪行为，应及时予以制止， 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须报告考评组长和督导人员，共同做出相应处理。并将现场情况如实做好记录。

第八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违反考评守则，考务制 度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由评价机构做出相应处

理，并将其作为考评人员的年终考核、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取消考评资格的考评人员，由本机构收回考评 人员证卡，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监管平台删除其信息，向所属人社保障部门进行报备。